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0,370.12 元，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净利润 11,479,169.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147,916.99 元，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4,256,403.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577,465.12 元。

公司 2020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二、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3、2019年10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数量为15,483,317股。其中，10,323,317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5,16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存3,560,000股，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将全部予以注销。

4、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